

公告

(2015)深中法破字第51号 本院根据深圳市德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申 请,于2015年9月2日裁定受理深圳市中华汽车工业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 指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深圳市中华汽车工业公司管理人。深圳市中华 汽车工业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15年11月25日前向深圳市中华汽车工业公司 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邮政编码 :518017:联系人:宗媛:联系电话:0755-88265944、18319014931:传真:0755-8826553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 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 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深圳市中华汽车工业公司 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深圳市中华汽车工业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 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15年12月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 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 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 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二0一五年九月二 \Box

[广东]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10月16人民法院报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 2016-01-20)